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6)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之季度更新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業績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提及之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財政期間」）售出約 826,000 噸焦精煤，其顯示較上年同一個財政期間（「上年度同期」）之 564,200 噸大幅增加。根據最新管理賬目，本集團於財政期間未經審核之收入和未經審核之毛利亦相應大幅上升，分別由上年度同期的 941,000,000 港元及 430,000,000 港元增加至財政期間的約 1,886,200,000 港元及約 798,500,000 港元。

於財政期間焦精煤銷售量增加，收入和毛利因而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和蒙古改善跨境政策，集團亦於財政期間致力提升焦煤產量以及全力將銷售量推至最佳。

本集團財政期間之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仍有待落實，尤其胡碩圖礦場相關資產之減值審查及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胡碩圖礦場相關資產之減值評估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的審閱工作仍在進行。該等工作將僅在公佈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前方能完成。然而，該等會計項目皆屬非現金性質及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包括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及審閱之最新綜合管理賬目，且有可能作出調整或更改。本公司仍在落實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本集團於財政期間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該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刊發。

集團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適時及需要時作出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鄧志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僅供識別